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

106年10月03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會議訂定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及促進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創造多元且富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院「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學程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
- 三、本院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規劃為「院核心學程」；
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
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
另各學系得依專業或跨領域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院各學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院核心學程」以9-12學分為原則；
「院基礎學程」以22-25學分為原則；
「系核心學程」以27-39學分為原則；
「專業選修學程」以12-25學分為原則；
學生主修學程：院核心學程+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若干擇一)合計不大於80學分為原則。
- 五、學生在修滿主修學程，包括院基礎學程+院核心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若干擇一)後，至少還有20學分數以上可自由選擇一個副修學程(本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選修學程)。
- 六、依學程周全性考量相同課程可規劃於不同學程中。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課程，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七、學生須修足通識相關規定課程學分，及修滿主修學程加一個副修學程(修滿意指必須完全符合各學程之相關規定)，仍不足128學分以上者，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
- 八、本院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職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 九、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但需於大四上學期開學日一

個月內將所選擇之課程與修習記錄，送交學系初審，以便後續相關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十、本院各學系學程課程規範修訂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課程學程化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